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08 新課綱議題融入系列：戶外教育研習班

實施計畫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依據本中心 108 年度研習行事曆規劃辦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依據 108 年新課綱議題融入說明手冊，將戶外教育課程納入 15 項重要議題中，期盼藉由教師規劃戶外教育課程，將議題融入概念納入課程。今為建構本市教師對於戶外教育議題之理解，並能掌握戶外教育辦理原則以規劃校內戶外教育活動，特辦理本次研習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**：本市對於 108 新課綱及戶外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
- 四、**研習日期**：
- （一）小學組：108 年 3 月 22、23 日(星期五、六)。
- （二）中學組：108 年 4 月 12、13 日(星期五、六)。
- 五、**報名時間**：
- （一）小學組：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二)止。
- （二）中學組：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 日(星期二)止。
- 六、**研習人數**：每期 50 人。
- 七、**研習地點**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- 八、**課程內容**：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)

（一）第 1 期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主題	課程內容	講師
3 月 22 日 (星期五)	0900-1150	108 年新課綱： 戶外教育內涵 及活動規劃重點	1. 介紹 108 新課綱戶外教育精神及其內涵 2. 戶外教育活動小學規劃重點及注意事項	何昕家 教授 (臺中科技大學)
	1330-1610	戶外教育教案設計實作 -陽明山國家公園實地 走訪	1. 實際帶領學員至戶外進行教案演練及分享 2. 介紹大臺北地區戶外教育可運用資源	許民陽 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3 月 23 日 (星期六)	0900	捷運南港展覽館站	集合啟程	陽明海洋文化 藝術館
	0930-1130	基隆和平島	基隆和平島踏查	
	1300-1630	基隆海運巡禮	1. 參觀基隆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2. 乘船航行基隆港看貨櫃場	
	1700	捷運南港展覽館站	返程	

（一）第 2 期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主題	課程內容	講師
4 月 12 日 (星期五)	0900-1150	108 年新課綱： 戶外教育內涵 及活動規劃重點	1. 介紹 108 新課綱戶外教育精神及其內涵 2. 戶外教育活動中學規劃重點及注意事項	何昕家 教授 (臺中科技大學)

	1330-1610	戶外教育教案設計實作 -陽明山國家公園實地 走訪	1. 實際帶領學員產出戶外教育教案及分享 2. 介紹大臺北地區戶外教育可運用資源	許民陽 教授 (臺北市立大學)
4 月 13 日 (星期六)	0900	捷運南港展覽館站	集合啟程	陽明海洋文化 藝術館
	0930-1130	基隆和平島	基隆和平島踏查	
	1300-1630	基隆海運巡禮	1. 參觀基隆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 2. 乘船航行基隆港看貨櫃場	
	1700	捷運南港展覽館站	返程	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戶外體驗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臺北市之教師: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

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公布研習名單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本活動第 1 天下午及第 2 天為戶外教育行程，本中心於第 2 日當日發放每人 80 元餐費，並請自備水壺、暈車藥、雨具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物品。

(二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
(二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(三)完成報名程序且經遴選後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
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2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林致均組員，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4，傳真: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
ju801112@gmail.com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